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77號

抗 告 人 合 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靜雯

相 對 人 邱 雋 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3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清償票款，且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依法不得向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80萬元，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計算，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雖未記載到期日，惟依法視為見票即付，經相對人於113年8月

01 19日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  
02 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  
03 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予以准許，並無  
04 不合。

05 (二)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且系爭本票  
06 債權業已清償完畢云云，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07 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  
08 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原審依非訟事件  
09 程序，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  
10 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  
11 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此關係相對  
12 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另抗告人主  
13 張系爭本票債權業已清償，亦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  
14 揭裁定意旨，均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  
15 訟請求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因此，抗告人仍以  
16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1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9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詹欣樺